

工程监理公开选取 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岭湖村路灯安装工程采购工程监理服务

公开选取单位：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岭湖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日 期： 2026 年 1 月



公开选取项目内容

一、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必须具有国家住建部或住建厅核发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专业工程监理类别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岭湖村路灯安装工程。

2、建设服务单位：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岭湖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3、项目地点：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岭湖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村。

4、项目概况：该项目为岭湖村路灯安装工程项目，工程总投资约 38.9 万元（最终以财政审定金额为准）。本次采购工程监理服务。

5、服务费用：15000 元。

6、选取方式：直接选取。

三、服务内容

按选取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和有关资料及说明，对本项目进行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具体以施工图纸、清单及选取单位的书面通知为准）。

四、公开选取监理单位的要求

（一）技术要求：

1、对施工及保修阶段实行全方位（四控制、二管理、一协调）的监理。

2、在监理服务期限内对监理范围，按现行行业规范、行业标准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开展监理工作，贯穿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结算审核阶段和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监理主要工作内容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初步审核修复费用等。

（二）执业/职业人员要求

现场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执业人数总数：1-3 人。

1、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 人，为注册监理工程师（含本工程在内，同时兼任的工程不得超过三个）；

2、监理工程师 1 人；具有工程专业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自获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起算，以发证日期为准）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

3、现场监理人员 1 人或以上，为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经过监理业务培训，并取得相关证件的人员。

（三）服务时限：本工程监理服务期限从本工程施工开工日期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保修期满止。

（四）其它要求

1、确定中选单位后，合同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2、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 2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领取时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含身份证复印件，领取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3、中选单位领取确认书后 2 个工作日内须提供为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所有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件（须出示原件）和社保明细证明复印件（若中选单位派驻本项目人员的社保是其分支机构购买的，须中选单位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人员为中选单位所属员工）。

4、中选后，须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申请安排工程监理报告》交选取单位审批。

5、中选单位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在施工期不得调整，如需调整必须先得到选取单位同意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调整后人员资格、职称不得低于调整前的人员，否则选取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五、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需报名的中介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相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将中选单位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1、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 2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或无法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四、（五）、3”款要求的资料。

2、由于中选单位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单位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工作。